

天津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排水行业 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排管中心、各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做好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和排水行业监管，确保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构建“轻审批，重监管”格局，同时理顺审管关系，做好审管衔接，主动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服务指导，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监管服务水平，我局针对改动、迁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事项具体安排如下：

一、需办理行政许可的主体

市、区两级财政预算列支的计划内排水设施改造维修项目以

外的所有项目均需办理该行政许可手续。

二、适用范围

市内六区范围内的排水河道及排水设施、环城四区范围内的市管或应纳入市管但尚未移交的排水河道及排水设施。

三、责任分工

（一）监督服务阶段

排水管理部门需根据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和审批时限对申请单位进行全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督服务指导，制定监督计划，对审批事项的申请单位实施监督服务指导，并填写行政检查记录表（附件1）。

1. 对于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工作人员应当场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查项目建设单位，并提出整改指导意见，排水管理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将结果存档。

2. 对于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现的违反审批要求和审批时限等重大问题，限期内拒不整改的，由排水管理部门负责现场的调查取证，收集相关问题线索，并填写重大问题报告表（附件2），及时上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并在关键节点进行阶段验收。坚持公开公平原则，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督办整改阶段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出现违反审批要求和审批时限等重大问题的申请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

1. 对排水管理部门上报的重大问题，需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下达监管整改通知书（附件3），组织现场服务指导，督促其限期整改。

2. 不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要求建设城市排水设施、影响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的，由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有关证据材料移交水政执法部门。

（三）立案查处阶段

水政执法部门对上报的问题线索及证据进行审查，满足立案条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查处。

（四）总结备案阶段

对于按照准许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和时限完成的建设项目，在恢复设施正常使用功能后，排水管理部门需依据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整改结果填写完工记录备案表（附件4），并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四、实施流程

（一）监督服务流程

1. 制定监督计划（排水管理部门）；
2. 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排水管理部门）；
3. 听取审批事项申请单位的情况介绍并问询（排水管理部门）；
4. 填写行政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建设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排水管理部门）；
5. 针对检查出现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排水管理部门）；

6. 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排水管理部门);

7. 填写整改完成情况并存档 (排水管理部门)。

(二) 督办整改流程

1. 对违反审批要求和审批时限等重大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 (排水管理部门);

2. 填写重大问题报告表,并报上级单位 (排水管理部门);

3. 下达监管整改通知书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4. 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排水管理部门);

5. 填写整改完成情况后,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排水管理部门)。

(三) 立案查处流程

1. 不按照城市排水规划要求建设城市排水设施、影响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的,收集证据材料后,移交水政执法部门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审核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水政执法部门);

3. 对满足立案条件的,立即进行查处 (水政执法部门)。

(四) 总结备案流程

1. 对于按照审批时限完成的,填写完工记录备案表,并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排水管理部门);

2. 完工记录备案表存档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其他相关要求

环城四区及环外各区排水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各自辖区内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 附件：1. 排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行政检查记录表
2. 排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重大问题报告表
3. 排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整改通知书
4. 排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完工记录备案表



2020年4月28日

（联系人：市水务局 王涛；联系电话：23333626）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排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行政检查记录表

排水管理所盖章：

填制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工程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受理日期		审查日期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截止日期	
现场检查结论	检查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整改指导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注：排水管理部门自行存档、备查。

附件 2

排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重大问题报告表

排管中心盖章：

填制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受理日期		审查日期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截止日期	
重大问题 情况说明			
解决措施及建议			
整改落实情况			

注：请后附相关问题线索及证据，供立案查处使用。

附件 3

排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整改通知书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排水管理部门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 __

鉴于以上问题,为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特对你单位下发监管整改通知书,具体整改内容为: _____

请你单位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_____日内对上述问题整改到位,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排水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
完工记录备案表

排管中心盖章：

填制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截止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监管总结报告			

注：完工后一周内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天津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